

#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

## 餐旅管理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2年01月30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八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5.09.01 105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變更校名

105.09.22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5.10.20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依據南亞技術學院各系、所、中心、室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及有關法令規定，訂定餐旅管理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系教評會）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系教評會之任務如下：
  - （一）初審本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等事項。
  - （二）初審本系教師之教學、學術研究、發明、專門著作、服務貢獻、國內外進修暨升等等事項。
  - （三）初審本系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。
  - （四）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。
- 三、系教評會設委員三至五人。系主任為當然委員。選任委員由系務會議自該系專任教師推選產生。選任委員任期二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委員任期內二次(含)無故未出席會議者，得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解除委員職務。當然委員出缺時不遞補，選任委員出缺時，依規定選出後遞補該委員所遺任期。
- 四、系教評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系主任為主席或主任委員，開會時主任委員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。
  - （一）系教評會依任務視需要召開會議，開會人數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。議決有關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學術研究(含進修)、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延長服務等重要案件時，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一般案件則為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開會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八款之規定情事者，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至第五款規定情事者，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  - （二）會議召開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因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；遇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、三親等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時，應行迴避且不列入出席及決議人數。
  - （三）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教師升等案時，應由具有擬晉升職級以上資格之委員評審議決。評審委員人數不足時，得聘請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之學者至少五人以上組織升等審查小組，辦理有關升等事宜。升等審查小組審查教師升等案後，提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。
- 五、系教評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六、系教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七、本系教師申請升等不通過，審查結果有疑義時，依學校教師申請複審辦法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未盡事項悉依本校有關辦法及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